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永鑫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81.18%的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境外交易对方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 ficonTEC Service GmbH 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各 6.9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4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49 号），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公司总股本由 155,038,368 股变更为 167,692,391 股。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155,038,368.00 元	167,692,391.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3.83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69.2391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503.836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69.2391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